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設置依據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設置目的

本委員會成立宗旨係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第三條 成員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
- 二、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 三、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
- 四、 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 五、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 六、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 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
- 七、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事項。

第五條 會議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

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邀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會議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八條 意見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學者專家或顧問，就第四條規定有

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意見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 規章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 (2) 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檢討會，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
公司內部各相關單位	由總經理督導，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並彙整相關資訊對上層主管報告，並得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稽核	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因應及風險報告等四層：

-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由各相關單位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項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臚列公司運營所可能面臨之風險。
- (二)風險評估：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評估方法，以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風險之評估係指運用各項所能掌握之資訊來判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公司運營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 (三)風險因應：各相關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處理措施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
- (四)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評估及督導各相關單位整體風險管理的作為，提出檢討意見與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報告。